

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与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政规章；负责开展全县环境要素监测，编制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向上级报送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储存环境监测数据信息资料，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监测业务部门呈报本县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源动态变化的技术报告，按时上报环境监测月报、季报、年报，定期编报与发布环境状况简报、编制环境监测年鉴、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负责开展全县污染源的监督监测，建立污染源的动态监测档案，为环境执法、环境管理、总量控制提供依据；参与“三同时”项目和限期治理项目治理方案的论证，负责竣工验收监测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效果的监测；负责排污申报的技术核查和持证单位的监测，并参与污染物总量控制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年度考评工作；参与本县污染事故的调查，为处理环境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监测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2.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32.1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32.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2.1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32.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1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3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13 万元，占 96.98%；项目支出 7.00 万元，占 3.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2.1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32.1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2.1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2.1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9.93 万元，决算数 232.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57%，主要原因是：追加监测站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追加环境监测运转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9.93 万元，决算数 232.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57%，主要原因是：追加监测站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追加环境监测运转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00 万元,占 3.0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05 万元,占 12.9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0.81 万元,占 4.66%。
4. 节能环保支出(类)168.46 万元,占 72.5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5.82 万元,占 6.8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8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 16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8.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5.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6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7.5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4.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5 万元，决算数 4.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05 万元，决算数 4.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1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38.64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7.6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

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32.1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32.1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二是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二是因轮岗、调动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造成了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财务人员积极参与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202.93	232.13	232.13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合计	202.93	232.13	232.1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环境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缩短突发事件环境处置监测时限，促进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处置，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1. 每季度对奇台县西北湾镇杨柳村开展水质监测 1 次；2. 每季度对奇台县 2 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1 次；3. 每半年开展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 次；4. 全年县城空气优良天数 320 天；5. 县城 PM2.5 全年平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6. 全年县城重污染天气数 6 天。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提升环境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缩短突发事件环境处置监测时限，促进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处置，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每季度对奇台县西北湾镇杨柳村开展水质监测	>=1 次	奇台县生态监测方案	15	=1 次	11.25
		每季度对奇台县 2 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1 次	奇台县生态监测方案	15	=1 次	15
		每半年开展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 次	奇台县生态监测方案	15	=1 次	15
		全年县城	>=309 天	昌吉州 2023	15	=320 天	15

		空气优良 天数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县城 PM2.5 全年平均 浓度	≤29.80 微克/ 立方米	昌吉州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15	=24微克/立方 米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县城 重污染天 气数	≤11 天	昌吉州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15	=6 天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运转费						
主管部门		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实施单位	奇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监测仪器维护和检定 30 台（套），购置实验室药品耗材 70 瓶，实验室屋顶维修改造约 300 平方米，保障实验室日常运行费用，日常办公耗材费用，通过项目实施，可提升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缩短突发事件环境处置监测时限，促进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处置。				完成监测仪器维护和检定 29 台（套），购置实验室药品耗材 76 瓶，实验室屋顶维修改造约 317.25 平方米，保障实验室日常运行费用，日常办公耗材费用，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缩短突发事件环境处置监测时限，促进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屋顶维修（平方米）	≥300 平方米	=317.25 平方米	10	10.00	
			购置实验室耗材	≥70 瓶	=76 瓶	10	10.00	
			实验室仪器鉴定（台）	≥30 台	=29 台	10	9.25	少检定一台检定
		质量指标	实验室仪器检定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实验室耗材成本	≤1.30 万元	=0.54 万元	5	5.00	
			实验室屋顶维修成本	≤1.60 万元	=1.6 万元	5	5.00	
			实验室仪器检定成本	≤3.50 万元	=1.01 万元	5	5.00	
			日常办公成本	≤0.60 万元	=0.4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自治州 深化环境监 测改革提升 环境监测质 量工作实施 方案》	>=95%	=100%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检测、业 务监测满意 率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9.25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